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導師輔導活動費撥付作業要點

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114年5月20日馬學務字第1140004510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一、目的：

為增進導師與導生間互動與交流，提供輔導活動經費補助促進導生在學習與生活上成長與支持，特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校自付款及教育部相關補助款。

三、支給標準：

(一) 一般輔導活動費

1. 大學部導師：依導生人數發給導師，每學期以每位導生300元計算。
2. 研究所導師：依導生人數發給導師，每學期以每位碩一導生500元計算。
3. 臨床導師：每學期核發3,000元。

(二) 聯合輔導活動費

1. 系、所輔導：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原則每位學生分配240元；辦理促進導師職能交流或有助於強化導師功能相關活動、會議或研習，每學年各系所以一次為上限，活動經費以15,000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2. 全校性輔導活動：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銷。

四、管理及撥付：

1. 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統籌管理，並依本要點附表說明執行。
2. 一般輔導活動費核發人數由學生事務處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生人數及各系所提供之導師生配置表進行核算。
3. 聯合輔導活動費依年度預算規劃辦理，當年度預算不足則依比例原則分配使用。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導師輔導活動費經費補助項目說明

項目	領取人	額度	結報方式	備註 (使用依據或原則)
一般輔導活動費	各導師	1. 大學部導師依其輔導學生人數發放，每學期以每位導生 300 元計算。 2. 研究所導師依導生人數發放，每學期以每位碩一導生 500 元計算。 3. 臨床導師每學期核發 3,000 元。	學生事務處依各系所導師名冊聘任，並依本校會計憑證核銷作業要點核撥至導師帳戶。	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
聯合輔導活動費	各系所	依年度預算規劃： 1. 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 240 元。 2. 各系所每學年以一次為上限，活動經費以 15,000 元為原則。	1. 各系、所於學期前編列活動經費使用概算，並以公文會辦學生事務處進行金額控管。 2. 活動結束後，檢附收據、活動成果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核銷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及本校會計憑證核銷作業要點辦理。	1. 經費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編列。 2. 經費使用原則如下： (1)以推動品德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學生職(生)涯發展相關活動優先。 (2)促進導師職能交流或師生互動活動。 (3)召開導師會議商討輔導學生工作或相關議題。 (4)其他有助落實導師輔導制度之活動。 3. 核銷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及本校會計憑證核銷作業要點辦理。
聯合輔導活動費	各執行單位	依年度預算規劃	1. 執行單位於活動前編列活動經費使用概算，並以函文會辦學生事務處進行預算控管。 2. 活動結束後，檢附收據、活動成果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核銷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及本校會計憑證核銷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會計憑證核銷作業要點辦理。	
--	--	--	-----------------	--